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徐處長大光 記錄：蔡亞襄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跨域邀集整合食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之組織能量，透過食安管理與廉政業務之緊密合作，強化執行面隱藏性人為倫理弊失之發掘防杜及嚇阻預警，發揮影響相關公權力依法落實執行之連動效應，間接協助促進消費安心與民生健康，是一項政風機構福國利民的艱鉅任務考驗與高難度使命挑戰。

二、本小組自 1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迄今近 7 個月的期間，在法務部廉政署及全體小組成員之支持配合下，透過已建立了有效可行之運作模式與基礎，並展現了相當良好的執行成果；這要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共同的努力。所以在會議開始之前特別再放映了「雁行團隊」及「你鼓舞了我」2 部短片，讓大家重新回顧一下前 2 次的會議氣氛與共識初衷，並表達感恩之意！

三、今天召開的本（第 3）次會議之議程，除提報本小組「104 年度工作執行成效專題報告」外，並安排年度執行成效最優之臺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等 2 個成員單位報告「工作經驗分享」；也排定「研擬工作會議專案報告議程之輪序規劃」及「研擬 104 年度執行成效陳報核列績效或專案敘獎之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等討論案，以配合 104 年的即將結束，作階段性之檢討回顧與策勵前瞻。希望大家有所收穫，會議順利成功。

陸、上級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誠如徐處長所言，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迄今，全體小組成員在食安廉政工作上付出相當大的心力，謹代表廉政署向全體參與的政風同仁致上最高謝意。這段期間由於本署及各位同仁的努力，在食安稽查會同監辦方面，已累積近 500 件次之執行成果，相信因為我們實地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作業，將能增進實際執行之品質效能；其次在食安情資蒐集運用方面，已接到 40 多件食安違常情資，相關成果將陸續展現。只要大家共同努力，相信未來在食安廉政工作上會有更好的成果。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上(第 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一)第 1 案部分，上次會議決議由秘書單位就政風人員參加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廉政服務的部分製作說帖。惟經本處(秘書單位)通盤考量後，將其定名為「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之推動說帖」，除論述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之推動意義與目的外，另供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大任務之政風人員遇外界詢問時，能有一致之自我行銷或回應立場參考，其內容分為「精神標語」、「價值目標」、「進階論述」及「Q&A 問答」4 大部分。

(二)第 3 案部分，即我們在發掘食安廉政的個案時，配合檢調司法單位偵辦過程中，何時可讓相關業管單位或上級長官知道而採取必要的防弊措施？何時可啟動行政肅貪？經函報廉政署正式函復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如政風機構公開揭露或事先處理所掌握之情資，而會影響到偵查進行時，則不得將其公開或揭露，但還是可依個案情形與承辦檢察官進行研究討論。」

三、本小組「任務執行最新成果」，已事先以「雁行服務簡訊」

(第 003 號)發送各小組成員，數據績效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並對前開數據作序位加總排列及排名，另外就各小組成員提報之個案成效部分，所研擬之「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在以下議程會有相對的提案；又部分小組成員如澎湖、金門與馬祖等政風機構，在有限人力之下卻有相當可觀的執行案件數量，值得肯定。

捌、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104 年度工作執行成效。(衛福部政風處莊專員提報)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洽悉。
- 二、本年度的執行成果，是在座各位成員共同努力得來，我們也看到政風人員的潛力是無限的，其動力激發的來源是使命和理想，這也鼓勵各位小組成員，當執行成果達到相當規模時，可在機關內部利用公開場合報告行銷，讓機關瞭解政風單位其實除傳統的工作外，我們也是關心食的安全與民生健康。一路走來，從「雁行服務簡訊」第一期到第三期，相關執行成果的成長，顯示整個食安廉政工作之基礎運作已經成形，今天再完成最後一塊拼圖，形成這樣一個生生不息運轉的循環，將不會因任何政風人事更迭，未來一定仍會有良好的運轉成效。
- 三、另外我們看到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監辦的執行任務中，最高成員達 113 件，最低者僅 1 件，其落差凸顯臺北市政府因結合了團隊的整體統籌人力運用，而成功展現了基礎能量的優勢條件與成效，所以報告中建議食安廉政能量的統籌彙集跟調整，應該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挑起責任，讓參與的政風人員，為了全民關切的問題去付出我們廉政的協力，對政風同仁應有正向激勵的作用。
- 四、明年在食安稽查會同監辦部分，如果整個小組能夠達到 2 千件以上的監辦規模時，整體會同參與覆蓋率即能達

到相當的程度，此時就可研議成立「專案執行分組」，共同研擬統一的食安廉政問卷調查提項，透過各成員的分工執行，對全國近千位的食安稽查人員作廉政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總之，對我們推動食安廉政策進工作必將有很大的參考價值與依據，今年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已有相當好的開始與成效，明年預期將是我們食安廉政工作重點發揚的亮點展現，謹以此與大家共同互勉。

玖、經驗分享：(詳會議資料)

執行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分享：

分別由「臺北市府衛生局政風室」陳主任信生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謝科員宗憲提報。

拾、小組運作「共識價值」交流：

主題：返璞歸真 (Return to Innocence)

(一)生命的最高意義，或許必須靠著大愛、奉獻及永不止息的奮鬥循環，方能回到心靈本我的原始感動！

生活之最終目的，可能必須仰賴施予、犧牲及不屈不撓的關懷堅持，方能體悟崇敬初衷的返璞歸真！

也許過程艱辛、可能褒貶不一，只要我們願意，而且共同相信，請把握眼前的機會，攜手併肩追求那返璞歸真的原始感動！

這不是結束的開始，而是生生不息的實踐，更是重回自己的本性—「返璞歸真」！

(二)值此本小組自5月19日開創迄今已屆半載，大家齊聚就現階段之執行成效作年終回顧與前瞻之際，謹以：「民之所念、常在我心，政風興利、克盡職責！公門志業、同理關懷，廉能服務、積累功德！」的使命願景，與小組全體成員共同期勉策進！

拾壹、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研擬本小組「工作會議專案報告議程之輪序規劃」案

(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本小組正式成立至今約 7 個月，先後於本(104)年 5 月 19 日、8 月 18 日召開 2 次工作會議，相關議程安排，除本部(含本處及食藥署)作過 5 次專題報告或引言外，另僅財政部、農委會、新竹市、嘉義縣等小組成員作過 4 次引言報告。
- 二、為提升本小組議事內容之豐富性，平衡小組成員心得分享之代表性，並充實工作執行實務經驗及效益成果之切磋交流，本處就爾後本小組工作會議有關專案報告議程之「輪序原則」，規劃如下：
 - (一)小組成員擬區分為中央機關(A組)、直轄市政府(B組)及各地方政府(C組)，每次會議擬規劃 A、B 組各輪派 1 個政風單位，C 組輪派 2 個政風單位，分別作 10 分鐘之專案報告。
 - (二)每次會議專案報告之輪序擇定，擬依上揭原則，由當次會中依序公開抽出下次會議之 4 個報告單位。
 - (三)若有臨時議程需要而選定小組成員專案報告時，前經抽出輪序在後之報告單位，則移至下次會議優先報告，依此類推。
- 三、下(第 4)次會議之 4 個報告單位，擬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議程中，請廉政署列席指導長官代為抽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下(第 4)次會議之 4 個報告單位，經廉政署洪組長宜和依序抽出之結果為：
 - (一)中央機關(A組)-農委會政風室。
 - (二)直轄市政府(B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三)地方政府(C 組)-臺東縣政府政風處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第二案：研擬「104 年度執行成效陳報核列績效或專案敘獎之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第柒點「考核獎懲」之規定，本處前於本(104)年11月11日函請各小組成員填報「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個案成效表」及「食安稽查廉政服務個案成效表」，俾憑合併本處每月底接獲副知之「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工作成效報告表」中相關「執行數據績效」，彙整陳報建議法務部廉政署從優「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
- 二、為就各小組成員本年度任務執行成效透過客觀公正之標準及原則，確立建議「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之排名次序及績優名單，本處研擬「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如次：

(一)有關「數據績效」之成員排名：

- 1、統計全體小組成員年度填送副知「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之件數多寡，暨重點鼓勵之「食安廉政屬性」之情資件數多寡，分別排定序位，並以二者相加後之總和排定名次；建議從優核列績效。
- 2、統計小組成員(除財政、經濟、環保、農業等4機關外)年度填送副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件數多寡，暨重點鼓勵之「稽查個案成效屬性」之件數多寡，分別排定序位，並以二者序位相加後之總和排定名次；建議從優核列績效。

(二)有關「個案成效」之績優名單：

- 1、在「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部分，篩選小組成員

具有「風險預警性質」或「究責預期價值」之食安違常情資者，就其情資運用處理後，預期(A)、已經(B)或持續(C)產生之正面效益之個案及件數，作為報請建議專案敘獎之績優名單。

2、在「食安稽查廉政服務」部分，篩選小組成員發現紀錄之特殊或異常狀況，「有延伸運用措施」或「已適時運用處理」者，就其採取處置作為或措施後，預期(A)、已經(B)或持續(C)產生之正面效益之個案及件數，作為報請建議專案敘獎之績優名單。

三、檢附本處依據上述標準及原則初擬之「數據績效成員排名」及「個案成效績優名單」併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部分「照案通過」。
- 二、按「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所得出「數據績效成員排名表」及「個案成效績優名單」(詳如附表 1、2)，依排名順序區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個等第，各等第之小組成員，分陳如下：

項目 \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數據績效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財政部政風處 衛福部政風處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農委會政風室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連江縣政府政風室

<p>數據績效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p>	<p>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p>	<p>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衛福部政風處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p>	<p>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p>
<p>個案成效</p>	<p>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衛福部政風處</p>	<p>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農委會政風室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p>	<p>財政部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p>

建議法務部廉政署在數據績效部分從優核列績效，個案成效部分優予敘獎，上開建議擬陳報廉政署參採鑒核。

拾貳、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彭科員峯銘：

本處另有 1 件關於廢棄物加工廠案之食安違常情資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陳報廉政署，另 11 月 30 日填報「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個案成效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副知衛福部政風處，本案是否有納入本次績效？

主席指示：

本次「數據績效」是依據每個月月底各小組成員所填報並副知本處之「工作成效彙整表」上數據累計所得出，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9 日至 12 月 4 日，「個案成效」則是依據各小組成員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填覆之「個案成效表」，按剛剛提案 2「篩選標準及排序原則」所彙整出來，新竹縣政風處彭學長所提的個案，發生時間在 11 月 25 日之後，是否有納入本次績效，本處於會後再予確認並將結果回復貴單

位。

拾參、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 一、為鼓勵同仁的努力付出，俟衛福部政風處將相關「數據績效成員排名」及「個案成效績優名單」陳報本署後，擬規劃比照「正本專案」簽陳敘獎，另參採採購稽核小組敘獎模式，在獎點範圍內，授權各主管政風機構依據同仁出力程度授權進行敘獎。
- 二、依今天會議資料中食安情資蒐集相關數據顯示，涉及「食安廉政」的案件比例相當低，涉及「食安事件」的比例約是1比5，請各單位持續策進，儘量優先蒐集對食安廉政議題相關的情資，對食安廉政業務運用價值將較有貢獻。
- 三、臺北市政府共有113件的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其他相當規模的政風單位僅1、2件，請一級政風機構站在制高點的立場，統籌運用所屬單位同仁參與食安廉政專案，不要僅由衛生單位獨自進行會同監辦。
- 四、至於案件延伸處理之後，如有發展為查處、預警或再防貪的議題，則請各單位更應加強注意掌握，因為許多案件可能延伸擴大發展，確實將食安廉政的積極效率極大化。

拾肆、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議透過「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的檢討策勵、「提案討論」的集思廣益，及與會代表的意見溝通交流，在此歲末時分，終於完成了本小組組織運作、執行應用及成效檢視、考核獎懲之全套建構規範之最後一塊拼圖。
- 二、廉政工作積極參與協助食安管理，是刻不容緩的局勢需要，本案之規畫推動，由無例可循，到漸具規模，一路走來大家勢必都曾面對諸多工作負荷及困難障礙，

但協助食安管理秩序，促進國民健康維護，正是政風工作追求的最終理想。我們其實是在寫歷史，現階段絕不是結束的開始，而是基礎扎根工程的努力，更是今後生生不息運轉循環的續航實踐。

拾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